

#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确保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,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估值指引》)的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17年12月25日起,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,参考《估值指引》进行估值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重要提示:

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,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后,对于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,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,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800-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[www.fund.pingan.com](http://www.fund.pingan.com) 了解相关情况。
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